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張雅萍

訴訟代理人 游亦筠律師

唐樺岳律師

被告 楊順富

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0年10月10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於111年3月8日兩造經貴院調解離婚成立，故應以該日為計算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

(二)原告婚後財產計有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下同)14,835元、華南銀行存款5,43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9,091元，總計29,356元；被告婚後財產價值則如附表一所示。

(三)原告不爭執附表二編號1車貸金額。惟其餘養雞場債務，因養雞場負責人為被告母親甲○○，附表二編號2至8既為養雞場衍生之債務，應屬甲○○之負債。況且，養雞場應有雞隻、養雞設備等資產，應鑑定養雞場資產價值。

01 (四)兩造間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02 分配，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不爭執附表一所示被告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惟兩造離婚  
07 時被告有附表二所示之債務，故被告婚後消極財產大於積極  
08 財產，原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2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13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4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15 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  
16 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  
17 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  
18 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查兩造於100年10月1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  
20 法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11年3月8日經法  
21 院調解離婚，本件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基準日為111年3月8  
22 日，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謄本、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23 堪以認定。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如附表一所示，有被告  
25 財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6 被告抗辯其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車貸債務，業據提出貸款  
27 攤還明細表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堪認定。

28 (三)被告雖辯稱其經營養雞場，於離婚日有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  
29 之養雞債務云云。惟查，經營事業之過程本就不斷產生資產  
30 及負債，於特定時點該事業體究屬正資產或負資產，應一體  
31 觀之不得予以割裂。被告迄今仍經營養雞場不輟，離婚時尚

01 有大額存款，其主張當時養雞場有高額負債為負資產，屬於  
02 變態事實。況且，被告於離婚日之前仍購入大量雞飼料，足  
03 認兩造離婚時被告至少有養雞設備、雞隻、雞飼料等資產，  
04 且該等資產係由被告持有，被告應較原告知悉該等資產之規  
05 格及數量，是養雞場之資產價值為何，是否負債大於資產，  
06 應由被告負舉證證明之責，始符衡平原則。被告僅主張並證  
07 明養雞場債務存在，就養雞場資產棄而不論，難認已盡其舉  
08 證責任，是被告辯稱其婚後財產應扣除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  
09 之負債，本院認為並非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婚後財產29,356元，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一  
11 所示，扣除附表二編號1負債，總額為1,638,356元(2,513,  
12 351-874,995)。從而，原告基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4 年5月17日(本院卷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未逾婚後財產價值之二分之一，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應  
19 供擔保之金額。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施嘉玫

31 附表一：

01

| 編號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
| 0  | 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 1,800,000元    |
| 0  | 芳苑鄉農會存款          | 642,461元      |
| 0  | 台積電股票            | 28,150元       |
| 0  | 美德醫療股票           | 20,400元       |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 22,340元       |
|    |                  | 小計：2,513,351元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
| 0  | 汽車貸款                        | 874,995元      |
| 0  | 積欠農生公司111年1月貨款              | 577,000元      |
| 0  | 積欠農生公司111年2月貨款              | 219,000元      |
| 0  | 積欠農生公司111年3月貨款              | 84,329元       |
| 0  | 積欠獸醫師診療費用                   | 56,000元       |
| 0  | 積欠獸醫師診療費用                   | 56,000元       |
| 0  | 積欠甲○○借款(111年3月3日借貸支應養雞貨款債務) | 500,000元      |
| 0  | 積欠瑞興牧場購入幼雞費用                | 168,600元      |
|    |                             | 小計：2,535,924元 |